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2、股东发表意见,回答股东提问
- 3、投票表决
- 4、宣布表决结果
- 5、宣读并审议股东大会决议
- 6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7、参会董事、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

2022年7月8日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:

以下为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请审议。

-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说明
- 1、2022年4月22日,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股份授予登记,公司注册资本由46208万元增加至47578.39万元,拟变更注册资本。
- 2、2021年,公司完成了东安汽发 19.64%股权收购,开始合并东安 汽发报表,公司总资产由 2020年底 50.77亿元增加至 2021年底 87.15 亿元,净资产由 19.24亿元增加至 36.93亿元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, 《公司章程》投资权限已制约了公司发展,拟提高董事会投资权限。
 - 3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拟设置总法律顾问,为公司高管。 具体修改条款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46208 万元。	47578.39万元。
2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、期货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,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,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,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批准限额为3000万人民币;超过此限额的风险投资及1.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,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、期货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,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,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,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批准限额为3000万人民币;超过此限额的风险投资及3.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,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3	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三款 公司经	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三款 公司经理、

	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	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、
	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	第一百七十二条 新增第二款 公司施
	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	行总法律顾问制度。总法律顾问全面
	规定,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	指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,统一协调处
4		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,全面参与
		重大经营决策,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
		构开展相关工作,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
		合规管理。

以上报告,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审议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



─ 车行天下・东安动力 ─ DAAE Drives The World